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（基本要素）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河道采砂许可【00011910500Y】

二、主管部门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

四、设定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39条

1. 实施依据：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39条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28条

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25条

（4）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9条、第10条、第12条、第15条

六、子项：

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（县级权限）【000119105006】

七、业务办理项

1.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（县级权限）（初始申请）(00011910500601)

2.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（县级权限）（变更）(00011910500602)